**桃園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暨行事曆研商會議紀錄**

1. 會議時間：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2. 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議室
3. 主席：林副局長威志林副局長威志 紀錄：謝文堯
4. 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5. 主席致詞：(略)
6. 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暨行事曆（草案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、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2號函、本府112年5月30日府人考字第1120143815號函及教育部112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6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擬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一學期開學日為112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。
2. 第一學期休業式為113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3. 寒假自113年1月21日（星期日）至113年2月10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4. 第二學期開學日為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。
5. 第二學期休業式為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。
6. 暑假自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7. 各級學校畢業典禮規劃如下：
8. 高中畢業典禮自113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6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9. 國中畢業典禮自113年6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10. 國小畢業典禮:自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 (八)依教育部112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6383號函說明， 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：原定於113年2月12日(星期一)

 開學，因配合113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，調整113年2月12

 日、13日及14日為放假日，第2學期開學日為113年2月15

 日(星期四)，惟基於小年夜補班日親子作息同步之考量，113年

 2月15日(星期四)開學日之課務調整至2月17日(星期六/補

 班日)實施，爰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為113年2月16日(星期

 五)。另2月15日(星期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

 仍應正常到校上班。

三、檢附本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暨行事曆草案（附件一）。

 決 議：

 一、重申行事曆之制定，須參據以往律定事項及期日，以求呈現資訊

 熟悉明確，至增加或調整時，須衡酌是否為普遍性或一致性、家

 長關心或新聞高度關注之行事。

 二、基於前述原則及確切核對，經逐一徵詢與會代表，共識如下：

 (一)總量管制國小新生入學登記及審查原規劃自113年3月20日

 (星期三)至4月7日(星期日)，登記及審查截止時間延長至

 4月9日(星期二)；總量管制國小新生入學審查結果公告原規

 劃於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，參照與會委員們建議延後至

 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；總量管制國小新生報到原規劃自

 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至4月13日(星期六)，參照與會委

 員們建議調整為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至4月14日(星期

 日)。

 (二)國中畢業典禮辦理日期原規劃自113年6月8日(星期六)開

 始，參照與會委員們建議提前自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開

 始，維持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為辦理截止時段。

 (三)國中小資優及藝才班招生鑑定日期是否調整，請特教科錄案

 研議，並於112年7月12(星期三)前將修正資料提供小教科

 以利統整確認函發各校遵循辦理。

 三、未來，為利學校課程計畫之討論、規劃、審議，本市各級學校

 次一學年度之行事曆草案，原則提前於教育部國教署發函確

 認國中教育會考日期後十日內召開研商會議，俾利相關作業。

1. 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2. 散會：上午11時05分